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2-41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担保中的被担保对象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为帮助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广东风电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发展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广东风电公司拟注册发行的不超过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王曦、马晓茜、尹中余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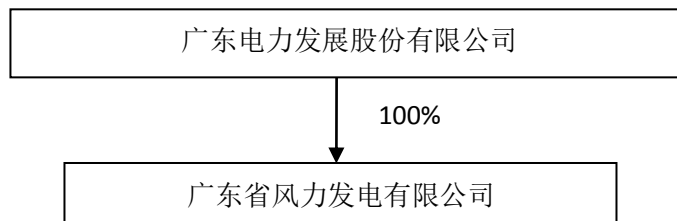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给广东风电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231129717K), 广东风电公司企业性质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 人民币280,125.29万元; 注册地址为: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4号2301、2401房(自编粤电广场南塔27、28层); 法定代表人: 杨海胜; 经营范围为: 从事风能、太阳能、生物质等新能源的设计、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 新能源相关设备的检测与维修; 新能源技术培训、咨询服务。

2、广东风电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828,960.07万元, 总负债为2,148,170.11万元, 净资产为739,682.11万元; 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004.66万元, 净利润22,422.56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 广东风电公司总资产为3,113,005.47万元, 总负债为2,373,323.35万元, 净资产为739,682.11万元,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为0万元, 营业收入139,439.56万元, 净利润35,968.66万元(未经审计)。

3、广东风电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



4、广东风电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经营情况和财务指标良好。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广东风电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暂无最新的信用等级。

三、担保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超短期融资券担保方案

1. 担保范围: 广东风电公司本次注册额度(不超过10亿元)内分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包含本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等)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2. 担保期限：本次注册额度内分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至最晚到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之日后满二年之日止。

3. 担保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公司债券担保方案

1. 担保范围：广东风电公司本次注册额度（不超过20亿元）内分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等）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2. 担保期限：本次注册额度内分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存续期至最晚到期公司债券到期之日后满二年之日止。

3. 担保方式：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研究。董事会认为：广东风电公司为筹集新能源项目发展资金，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债务结构，拟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公司为广东风电公司注册发行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提升广东风电公司的融资审核效率，降低债券融资成本。截止公告日，广东风电公司持有的项目资产质量良好，生产运营稳定，具备应有的偿债能力。

广东风电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项目运作、日常事务、财务管控等方面进行管理，其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本次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76,45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4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71,43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5%；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